

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法学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具备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分解为3个子目标：

1. 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能够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
3. 具备独立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

培养要求

基本规格：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具备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各类事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

具体培养要求：

1. 专业水平：掌握法学原理和基础知识，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趋势。具备一定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能。
2. 专业能力：熟悉与法律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能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并能够运用外语查阅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3. 社会能力：能灵活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应对社会复杂问题，有效解决工作、生活、交往中遇到的各类利益冲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学制与学位

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3年。

学位：按要求完成学业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课程设置

主干学科：法学

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

综合实践、毕业实习

学分分配

毕业总学分不少于80学分。

必修课总学分62，实验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18，实验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1%。

教学进程（附表1-2）

培养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体系:

培养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表

培养要求 \ 培养目标	子目标 1	子目标 2	子目标 3
1. 专业水平: 掌握法学原理和基本知识, 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趋势。具备一定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能。	✓	✓	✓
2. 专业能力: 熟悉与法律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 能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 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并能够运用外语查阅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
3. 社会能力: 能灵活运用所学法律知识, 应对社会复杂问题, 有效解决工作、生活、交往中遇到的各类利益冲突,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		✓

课程体系对培养要求的支撑:

本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体系与实践体系。按照“专业课程”、“实践教学”2个培养平台(模块)设置课程。其中,实践教学体系包括专业实践和综合实践。课程设置主要考虑以下要素:一是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课程及课程比例;二是课程设置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三是体现法学辅修专业学以致用特色。我校法学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是:在培养好学生扎实的理论功底前提下,注重锻炼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

课程体系对培养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

课程名称 \ 培养要求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3
法理学	H	H	H
宪法	H	H	H
中国法制史	H	M	M
民法 1	H	H	M
刑法 1	H	H	H
商法	H	H	M
经济法	H	H	M
知识产权法	H	H	M
婚姻家庭继承法	H	H	M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H	H	M
民事诉讼法	H	H	L
刑事诉讼法	H	H	L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H	H	H
国际法	H	M	L
国际私法	H	M	L
国际经济法	H	M	L

注：根据课程对各项培养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支撑强度的含义是：该课程覆盖培养要求的指标点的多寡，H至少覆盖80%，M至少覆盖50%，L至少覆盖30%。

附表 1

法学辅修专业课程教学进程表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数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总计	讲授	实验		
FBK037001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4	64	58	6	3	公管
FBK037002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3.5	56	50	6	3	公管
FBK037003	中国法制史 History of China's Legal System	3.5	56	50	6	3	公管
FBK037020	民法 Civil Law	5.5	88	80	8	4	公管
FBK037006	刑法 Criminal Law	5	80	72	8	4	公管
FBK037019	婚姻家庭继承法 Marital-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3	48	44	4	4	公管
FBK037007	商法 Commercial Law	5	80	72	8	5	公管
FBK037008	经济法 Economic Law	4	64	58	6	5	公管
FBK03701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3	48	44	4	5	公管
FBK037012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5	56	50	6	5	公管
FBK037009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3.5	56	50	6	6	公管
FBK037010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5	56	50	6	6	公管
FBK03701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4.5	72	64	8	6	公管
FBK037014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3.5	56	50	6	7	公管
FBK037015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5	56	50	6	7	公管
FBK037016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5	56	50	6	7	公管
学分小计			62				

附表2

法学辅修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进程表

实践环节 代 码	实践环节名称	学分	总周数	开设学期	开课 学院
FBS037028	专业综合实验 1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s 1	3	6	5	公管
FBS037029	专业综合实验 2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s 2	3	6	6	公管
FBS037006	专业综合教学实习 Comprehensive Teaching Practice	2	5	6	公管
FBS037004	毕业实习 Graduation Practice	4	8	8	公管
FBS037005	毕业论文 B.A. Thesis Writing	6	12	8	公管
	学分小计			18	
	学分总计			80	